

FW2023120103

复旦大学

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
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120103

项 目 名 称：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
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120103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
- 2.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至复旦大学指定地点
-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	1 项	建设内容: 药物设计功能, 分子模拟与人工智能分析功能, 药物动力学分析功能, 药动/药效学仿真功能。平台应同时包含配套功能模块: 临床统计算法集, 影像数据集, 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	296.5 万元	296.5 万元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 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9:3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 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 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关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 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 请咨询: 400-808-5975 转 2。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复旦大学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吴垠

电话: 021-50934521、50934530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wuyinggreatstorm@vip.qq.com

提交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162900000035

账户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2900000011012010033681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2010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5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投标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9

28 合同授予标准 19

29 资格复审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吴垠 电话: 021-50934521、50934530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wuyinggreatstorm@vip.qq.com
4	2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 逾期送达, 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18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 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 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 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

复旦大学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
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文件递交后, 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8	23	开标和解密: 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开标成功与否, 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9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16:30 (北京时间)
10	16.1	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13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9:30 (北京时间)
14	23.1	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 9:3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复旦大学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8		电子标重要提示: (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 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 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 供应商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 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 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请登录系统, 点击帮助信息, 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 提早上传投标文件, 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 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 400-808-5975 转 2
1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20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踏勘 √ 不组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 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 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 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 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 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 (CNY) 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 (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3.3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在评标时获得 **10%价格扣除**;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3.3(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 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复审没有通过, 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 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 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其格式应为招

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2) 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9000000110120100336816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 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 “投标保证金: FW2023120103”)。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

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0934533

传真: 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201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	1 项	建设内容: 药物设计功能, 分子模拟与人工智能分析功能, 药物动力学分析功能, 药动/药效学仿真功能。平台应同时包含配套功能模块: 临床统计算法集, 影像数据集, 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	296.5 万元	296.5 万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201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用户使用证明等),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 投标人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 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用户使用证明等),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本项不得分。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基于地高建信息化项目: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建设-“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要求软件供应商开发建成智能应用服务平台以及相关应用场景。平台应包含药物设计功能, 分子模拟与人工智能分析功能, 药物动力学分析功能, 药动/药效学仿真功能。平台应同时包含配套功能模块: 临床统计算法集, 影像数据集, 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建设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 充分利用复旦大学地高建前两期信息化项目基础, 在一期算力平台与二期数据协作网络架构上, 搭建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服务。通过提供数据分析的能力与服务建设, 发挥资源整合的优势, 更好的服务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与各附属医院的相关需求, 以提高科研效率和研究质量, 同时降低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实现向不同机构及智能医学各个交叉学科方向的自助式服务。

2 标的明细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数量	备注
1	药物设计	1 套	
2	分子模拟与人工智能分析	1 套	
3	药动/药效学仿真	1 套	
4	药物动力学分析	1 套	
5	临床统计算法集	1 套	
6	影像数据集	1 套	
7	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	1 套	

3 详细技术要求

3.1 药物设计

3.1.1 需要满足包括受体-配体对接模型、受体-配体对接、受体-配体对接结果展示、受体建模、结合能计算、受体活性位点预测、小分子药物设计、自由能扰动、受体精修、解离常数预测、动力学分析、蛋白活性中心计算、药效团模型构建、配体库生成、化合物活性预测、药代预测、配体准备、化学信息学计算、量子化学计算、 workflow 管理等功能。提供产品说明或相应系统界面截图。

3.2 分子模拟与人工智能分析

基于 BS 架构, 融合计算模拟、机器学习, 专业的计算模拟以及人工智能专家可以利用平台, 面向创新需求, 能够根据不同的研究场景, 通过拖拽单个组件或者多个组件实现一步或多步搭建出分子模拟的工作流和人工智能预测模型。优化和验证针对分子、原子等不同微观尺度的计算模拟和机器学习预测模型。模拟与人工智能专家还可以把这些预测模型作为研究成果发布到平台。提供产品说明或相应系统界面截图。

3.3 药动/药效学仿真

3.3.1 应采用吸收模型 (ACAT 模型), 模拟药物和其不同制剂 (速释和缓控释等) 在动物和人体的吸收过程和 PK, 通过参数敏感性分析鉴定影响药物吸收和生物利用度的关键性因素。该模块应与 PBPK 模块联用, 进行种属间 PK 外推。提供产品说明或相应系统界面截图。

3.4 药物动力学分析

3.4.1 能够满足线性和非线性药动学 (PK) 数据分析, 以获得 PK 参数。同时拟合 1 室、2 室和 3 室模型, 并自动选择最优的模型。还应同时拟合静注和口服的药时曲线数据, 获得口服生物利用度, 便于评估药物的首过效应。提供产品说明或相应系统界面截图。

3.5 临床统计算法集

3.5.1 数据管理

数据资源都应具有预览功能, 查看样例数据及数据结构, 如果需要使用数据资源, 则可以将数据拷贝到自己的账户下随时使用。系统内应默认配置专业数据, 包含糖尿特征工程数据、血压 T 检验、糖尿病数据集、临床指标相关分析、肝硬化指数、蛔虫病判断、幼儿身高分析、降压药效果检验、咳嗽分类数据集、患者饮食、新闻数据等数据集。

3.5.2 数据探索

应具备多种数据探索功能, 包括描述统计、频数统计、直方图、散点图、箱型图。相关性计算中, 应当既可以利用散点图探索两个变量之间的相关趋势, 也可以计算三大相关系数 (即: 皮尔逊相关、斯皮尔曼相关、肯德尔相关) 并形成相应的相关矩阵。

3.5.3 数据清洗

本模块应具备除了对数据进行正常的增、删、改、查功能外, 还应具备增加字段合并、数据筛选、数据类型转换、异常值删除等常用的清洗功能。

3.5.4 特征工程

本模块需要包含缺失值的处理、归一化、特征编码。缺失值处理应可以根据中位数、均值、频繁值等不同的方法对缺失值进行填充。归一化会把数据映射到 0~1 范围之内。特征编码主要针对文本字段或分类的变量进行编码。例如: 疼痛字段包含胀痛、隐痛、阵痛、窜痛、绞痛等。这些文本字符无法参与到正常的算法计算中, 需要进行特征编码。根据使用目的不同, 编码方式至少包括: 标签编码、目标编码、onehot 编码。

3.5.5 推断统计

本模块需要参照 Spss、SaS 等统计软件, 提供常用推断统计分析功能。用户应根据实验内容将患者分成不同的对照组, 通过假设检验和方差分析判断其关键指标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同时, 应具备对样本的正态性检验及方差齐性分析功能。对于非正态数据, 应采用各类非参数检验。相关性检验模块应可以进行相关系数计算和显著性水平检验。

3.5.6 机器学习

本模块是本系统的核心, 应至少包含 50 多种机器学习算法。应具备通过选择数学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关联关系分析、生存分析、分类判别分析等的功能。建立分类模型。用户能够通过简单的操作生成分析报告, 用于科研论文创作。

3.5.7 机器学习(大屏显示)

需要将机器学习成果以可视化的状态呈现, 并方便对外进行成果展示。用户按常规操作配置数据和参数, 执行算法计算后, 分析结果直接以图表、曲线等形式进行可视化大屏的方式呈现。

3.5.8 Meta 分析

系统中 Meta 分析应可以分别对文献中的离散数据和连续数据进行分析, 并生成相应的图表。

3.5.9 病例分析

可以对病例进行词云分析, 用于发现病例中出现频次最高的疾病、药品或生理现象。系统应对医学相关词汇分词做一定优化。例如: 能够正确切分常见药品。

3.5.10 生存分析

生存分析是医学研究领域特有的重点算法。系统除了提供常规的 cox 回归外, 还应提供 KM 生

存分析。Cox 分析结果主要提供分析报表和森林图。KM 生存分析可以计算 50%中位数,进行 Logrank 检验,绘制生存曲线。

3.5.11 决策驾驶舱

能够提供监控统计界面,通过可视化界面,决策人可以对平台使用情况,机构科研情况一目了然。

3.5.12 试用案例

应提供相关案例说明的下载,按照其中的操作步骤复现实验结果。案例应针对线性回归、线性回归(标准化)、二分类算法、多分类算法、相关矩阵分析、fp-growth、独立样本 T 检验、单因素方差分析、多因素方差分析等十种算法,应提供相应的场景、数据、算法说明。

3.5.13 模型管理

特征工程、机器学习相关模块执行后应生成相应的模型,系统应具有自动保存模型的功能。模型管理模块,可下载特征工程和机器学习模型文件。可以使用 python 语言,调用模型进行实际的临床应用。

3.5.14 报告管理

统计、机器学习相关模块执行后应生成相应的分析报告,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存。系统应具备对报告的管理功能。报告管理应可以查看并管理用户生成的统计报告和机器学习模型分析报告。

3.5.15 辅助功能

应具备多任务并行功能,可以同时进行多个不同的数据分析,不同的算法,不同的模型均可并行处理。对于病例文本的处理时间较长,系统应提供后台运算功能,用户可以在相应的任务管理模块中,查看任务执行情况。

3.6 影像数据集

3.6.1 用户管理

本模块应包含系统用户维护、用户注册、用户认证、用户审核、个人信息维护等。

3.6.2 课题管理

本模块主要是方便团队间协作,譬如集体标注、管理、问题回复等,以及长期课题的传承等。

应包括课题维护、维护课题成员、维护数据集等。

3.6.3 数据集维护

本模块对数据集进行基本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数据集基本信息应包括名称、部位、疾病、模态等。应具备检索、查看所有完全公开的数据集的功能,也可以下载该数据集中的影像数据以及标注数据进行后续的研究,也可以复制该数据集来创建自己私有的数据集,也可以复制多个数据集来创建自己私有的数据集。

3.6.4 影像文件上传

支持单个或批量的影像文件上传,支持压缩文件上传。文件应为标准 DICOM 格式。

3.6.5 影像文件维护

针对已上传的影像文件,提供常用字段的检索功能,并能执行删除操作。

3.6.6 数据集公开

能够支持数据集公开。数据集应包括三种状态:私有、部分公开、完全公开。

3.6.7 影像文件处理

影像数据在上传之后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处理操作,应包括解析、去重、脱敏、统一入库、支持下载等。需要解析出患者就诊的基本信息,譬如姓名、年龄、就诊时间等;剔除重复上传的影像文件;基于医疗数据等保要求对数据进行脱敏,确保用户下载的文件为脱敏后的文件;基本信息入库后,支持相应字段的检索功能;原始影像文件、脱敏文件进行相应的存储、备份处理;

3.6.8 影像文件查看(阅片)

数据集中的影像文件支持在线查看,需要支持影像相关的常用阅片功能。

3.6.9 系统集成

阅片工具与数据库系统进行集成,在数据集中可以随时对影像文件发起阅片操作,阅片工具应基于 B/S 架构,在主流 WEB 浏览器中可以进行常规阅片动作。

3.6.10 系统(集)标注

本模块应提供各种标注方式来支持对数据集中的数据进行标注,譬如:影像文件在线标注、在线手工录入相关特征、批量上传相关特征、组学参数等。

3.6.11 影像文件在线标注

能够支持在线方式在影像文件图片上进行特征标注。

3.6.12 在线手工录入相关特征

能够支持可在线手工录入方式对特征在影像上进行标注。

3.6.13 批量上传相关特征

能够支持批量上传特征功能

3.6.14 组学参数

对组学的各个参数在后台进行配置调整

3.6.15 权限

对影像的操作权限进行管理

3.7 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

3.7.1 罕见病数据模块

应包括 HPO(临床症状)、OMIM(疾病代码)、知识文献等系统所需的结构与非结构化数据,以 SQL/GRAPH 数据库存储与管理。以 MSSQL 为主要实现方式,按照 OMIM, HPO, ACMG 等疾病、表型以及基因标准数据表示方式,存储疾病、表型和基因等数据内容,包括简称、全称、关键词、通用编号代码、中英文索引等。

3.7.2 智能语义模块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能够从口述、电子病历等输入方式的智能语义分析,通过分词、过滤、实体分析、转义等功能模块,实现临床特征元素数组。

3.7.3 HPO 搜索引擎

应支持关键词、模糊搜索、全文检索、条件搜索、结果排序,实现快速灵活的知识检索。

3.7.4 人脸筛查模块

通过卷积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人脸识别定位技术,可以提取患者脸部特征,并通过深度学习算法逻辑机器学习,分析相关的罕见病、风险值、潜在的临床症状、基因缺陷等。

3.7.5 临床筛查模块

通过文本处理, 人工搜索获取临床 HPO 特征, 结合数据统计算法和机器学习模型, 分析相关的罕见病、风险值、潜在的临床症状、基因缺陷等。

3.7.6 自定义分类器

应支持用户自己上传相关人脸图片和其它临床数据, 进行罕见病的预测与科研分析。提供机器学习和神经网络算法供用户选择、比较和验证。

3.7.7 网页端应用系统

能够实现跨平台、免安装的基于浏览器的 B/S 前端应用, 让用户通过浏览器进行登录、知识库搜索、罕见病筛查、数据分析与分享等系统提供的功能。

3.7.8 移动端应用系统

以微信小程序方式支持 Web 前端的功能, 并支持辅助用户认证、数据上传, 和 Web 端互联互通。前端与后台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方式通讯。

3.7.9 数据接口模块

以 HTTP REST 等标准化方式提供第 3 方系统应用和扩展接口。

3.7.10 系统模块

实现系统管理相关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具备版本号查询、账号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

3.8 总体要求

3.8.1 所有系统需要安装到指定的硬件统一管理平台上, 供应商需完成软件系统调试工作, 以适配不同硬件及平台。

4 商务要求

4.1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

交付地点: 复旦大学。

4.2 质保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1 年。

4.3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售后响应时间:

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 接听服务请求, 并记录服务中心事件处理结果。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 用于解决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突发情况汇报。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 属于紧急问题; 其具体现象为: 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 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 级: 属于严重问题; 其具体现象为: 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 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 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III 级: 属于较严重问题; 其具体现象为: 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 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 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48 小时以内
IV 级: 属于普通问题; 其具体现象为: 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 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 2 小时内提交处理方案	5 天内

投标文件应提交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售后负责人员等;

售后人员要求: 售后团队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售后支持工作, 有类似信息化系统售后运维经验; 服务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至少 2 人。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成员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4 验收标准:

4.4.1 软件部署完成上线试运行 30 天后, 对项目进行验收。

4.4.2 验收指标: 按照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条款进行项目验收。

4.4.3 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 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招标人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 如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招标人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4.5 交付及培训要求

采购人可在项目验收交付之前, 根据自身实际工作需要, 对系统应用功能做出调整。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保密, 不得用于系统开发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成交后应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系统开发完成后, 需要对采购人提供必要的线下培训和线上指导, 线下培训的次数不低于两次。

4.6 开发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到位, 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现场工作技术对接和技术开发, 有类似信息化系统开发经验, 需提供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服务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至少 2 人, 有类似信息化系统开发经验, 需提供计算机相关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成员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7 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需求调研及开发	进行需求调研, 形成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 依据需求说明书进行系统开发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	系统部署及测试	在用户现场环境进行系统部署, 及正式环境的测试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3)	系统试运行	进行系统培训, 编写系统操作手册, 系统试运行	系统部署后 1 个月内
4)	系统验收	进行系统功能及性能验收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进度要求的进度管理计划。

4.8 知识产权要求及安全性要求

采购人拥有系统的知识产权、永久使用权和资产权。供应商拥有系统的开发权, 并为采购人提供平台接口和源代码。

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全性问题, 如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9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待项目完成通过试运行, 并提交全部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通过完成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其他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业绩、ISO9001 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体系认证证书、药物设计方案、分子模拟与人工智能分析方案、药动/药效学仿真方案、药物动力学分析方案、临床统计算法集方案、影像数据集方案、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方案、项目团队、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_____
受托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 (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_____ 计划※)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平台应包含药物设计功能, 分子模拟与人工智能分析功能, 药物动力学分析功能, 药动/药效学仿真功能。平台应同时包含配套功能模块: 临床统计算法集, 影像数据集, 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标准, 采用
方式验收, 由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
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或培训报酬大写) 元(其中绩效 元)。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元, 由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元, 由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 时间:
元, 时间: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6)

复旦大学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介方	单位名称	上海高校技术经纪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路 251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1-56635819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	--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2010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报价分类明细 54

分项报价表..... 5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5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8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1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63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1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复旦大学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月)	合计报价 (元)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人员费用		详见明细 ()
2	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及 维护费用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_____

复旦大学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

复旦大学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物业管理 服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附: 相关证书、缴纳社保材料和相关工作履历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负责本项目 内容名称	年龄	证书	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 经验	联系方式

附：相关证书、相关工作履历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2010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66
保证金递交凭证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9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70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7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1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1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2
其它	73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12010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1	价格部分	价格	15	报价(权重 1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15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 有 1 项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3		企业综合能力	9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体系认证、ISO20000 体系认证、ISO27001 体系认证, 得 3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3	1. 药物设计软件内容描述详尽, 功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描述较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1 分; 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产品说明或相应系统界面截图不得分。
			3	2. 分子模拟与人工智能分析软件内容描述详尽, 功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描述较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1 分; 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产品说明或相应系统界面截图不得分。
			3	3. 药动/药效学仿真软件内容描述详尽, 功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描述较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1 分; 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产品说明或相应系统界面截图不得分。
			3	4. 药物动力学分析软件内容描述详尽, 功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描述较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描述简单、有缺

复旦大学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陷的得 1 分;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产品说明或相应系统界面截图不得分。
		3		5. 临床统计算法集开发建设目标以及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清晰,需求分析透彻全面、需求应答准确完整,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要求,得 3 分;建设目标以及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正确,有初步的分析,能满足基本项目总体要求,得 2 分;建设目标以及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分析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不得分。
		3		6. 临床统计算法集开发方案设计情况、系统特性描述细致,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设计情况、系统特性描述较简单,能确保基本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设计情况、系统特性描述简单,对于满足项目需求存在缺陷的得 1 分;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不得分。
		3		7. 临床统计算法集开发的项目进度计划、阶段划分科学合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较简单,有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满足要求,但没有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		8. 影像数据集开发建设目标以及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清晰,需求分析透彻全面、需求应答准确完整,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要求,得 3 分;建设目标以及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正确,有初步的分析,能满足基本项目总体要求,得 2 分;建设目标以及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分析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不得分。
		3		9. 影像数据集开发方案设计情况、系统特性描述细致,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设计情况、系统特性描述较简单,能确保基本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设计情况、系统特性描述简单,对于满足项目需求存在缺陷的得 1 分;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不得分。
		3		10. 影像数据集开发的项目进度计划、阶段划分科学合理,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较简单,有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满足要求,但没有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3		11. 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开发建设目标以及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清晰,需求分析透彻全面、需求应答准确完整,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要求,得 3 分;建设目标以及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正确,有初步的分析,能满足基本项目总体要求,得 2 分;建设目标以及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分析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不得分。
		3		12. 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开发方案设计情况、系统特性描述细致,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设

复旦大学基于高性能计算环境的智能医学应用服务社区子系统建设开发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120103)

				计情况、系统特性描述较简单, 能确保基本的稳定性和合理性,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设计情况、系统特性描述简单, 对于满足项目需求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不得分。
			3	13. 罕见病 HPO 与知识库检索分析应用开发的项目进度计划、阶段划分科学合理,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得 3 分; 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较简单, 有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 得 2 分; 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满足要求, 但没有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 得 1 分; 进度计划与阶段划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5	1.项目负责人提供计算机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有类似信息化系统开发经验, 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及响应供应商为证书持有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2.服务团队开发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 1 人有类似信息化系统开发经验, 提供计算机相关的资质证书的, 得 3 分, 满分 6 分。 服务团队开发成员需提供计算机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培训计划	3	对培训课程、内容、方式做出明确说明, 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满分 3 分。 培训服务项目齐全、计划完善的, 得 3 分; 培训服务项目较完整、计划基本完善的, 得 2 分; 培训服务项目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的, 得 1 分; 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3	1.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3 分; 内容详细、操作性强得 3 分; 内容较详细, 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内容空洞, 无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2. 提供的售后团队项目负责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团队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类似信息化系统售后运维经验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3. 提供的售后服务团队成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团队成员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a)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

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